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抗戰以來之江蘇教育

江蘇省政府印行

抗戰以來之江蘇教育

甲、緒言

蘇省過去教育事業，在全國教育事業中，爲最發達之省份。除上海南京兩市外，專科以上學校計有八所，省立中等學校計有四十二所，省立小學及義教實驗區計有三十三所，省立社教機關計有十四所，縣立中等學校有六十八所，私立中等學校有一百零六所，統計中等學校共設一千餘學級，收容中等學生五萬餘人。各縣縣立小學及初級小學計有八千餘所，共設一萬五千餘學級，收容小學生七十五萬餘人。（以上數字係二十五年度的約計義務學尙不在內）二十六年度的省教費預算總數爲六百十五萬餘元，縣教費預算總數爲一千一百二十萬餘元，事業之盛，堪稱獨步！

自抗戰軍興以後，本省成爲戰區之一，戰事範圍初在淞滬一帶。繼展至入江南北。敵寇所至，焚燒殺掠，生靈塗炭，閭里爲墟。本省各教育機關，或遭轟炸，或遭焚燬，亦隨之幾盡，惟敵寇雖佔領我若干點綫，損毀我若干財產，與文化事業；而我國抗戰實力，與抗戰建國精神則與日俱增。即以本省教育事業而論，在此二十餘月中，雖屬受敵寇重大之威脅摧毀，然必隨仆隨起再接再厲，并未中斷，且漸進展。炮火聲中，猶得聞絃歌之聲，此皆實力精神，增奮無已之結果也。茲特就抗戰以來之江蘇教育概況分類述之。

乙、教育行政

(子)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變更 教育廳內部組織原爲秘書室，督學室，第一科(管理高等及中等教育)第二科(管理地方教育行政)

初等教育）第三科（管理社會教育）第四科（管理教育經費），另設教育經費委員會，中學師範教師檢定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強迫識字教育委員會等，分掌各項工作，省府遷淮陰後，本省教育事業，以及人力財力，均異於前。爲適應當前事實計，乃將廳內組織改爲秘書室第一科（管理教育經費）第二科（管理地方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三科（管理高等中等及社會教育調督學編審兩室留廳人員辦理科務），另設駐漢辦事處於漢口，辦理本省遷居上游教員學生救濟事宜。二十七年七月，感於督導工作有加強之必要，又將三科併爲二科，第一科職掌仍舊，第二科管理教育事業，所有督學編審，概任分區督導事宜。十一月恢復督學編審兩室，將駐漢辦事處遷渝另設駐滬辦事處，就近管理本省遷滬自行復課各省校，及在滬新辦各私校。

（丑）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變更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向以

設置教育局爲主，其歲入教育經費，在八萬元以下者，裁局爲科（如江浦揚中東海等縣）。局依教費多寡，定其規模大小，計分五等。內部組織概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股。二十七年二月，省府以全部或局部淪陷縣份，事業不同，即完整縣份，地方入收，亦異往昔，有調整縣政機構之必要。教育廳乃訂定「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科裁併辦法」。規定：（甲）、各縣教費實收數在八萬元以上，全縣教育事業，大半能照舊維持者，教育局得繼續存在，歸併局內事務，並縮減職員暨行政費。局內事務分設總務教育兩股。（江北淪陷縣份事業經費，符規定者，仍依本條規定設局，如通、如、海、啟、崇、六合、江都。江南淪陷縣份，縣政機構，尙未恢復，由原任局長在縣維持者，並准設局，如宜興）。（乙）、各縣教費在八萬元以下，教育事業多半停頓者，原設局科，暫併縣政府第一科辦理。（時江北未淪陷縣份，有東海一縣，已淪陷縣

份有儀徵、靖江、揚中、三縣，均照規定辦理。江南淪陷縣份，縣政機構已恢復者，亦隨時照行。十一月，教育廳因江南淪陷各縣縣政府，均已相繼成立，復訂定「江蘇省淪陷各縣教育整理計劃一」，謀淪陷區教育事業之澈底恢復，與教育行政機構之重建，於各行政區分設教育督導員，負視察考核輔導督促各該區教育之責。於各縣設置縣督學（必要時仍得設置教育局科，如江北之通、如、海、啓、均仍設局），隨同縣政府辦公，秉承縣長，理理全縣教育事宜。縣以下之各學區，不另設教育委員，由各自治區長負計劃推行督導之責，區內已有縣立小學，縣政府得令校長兼任教委職務。担任區內教育輔導事宜。（江北淪陷縣份現僅阜甯試行此制，江南在全部推行中）。

（寅）省教育行政之措施 約分四期。述之如下：

登、第一期（起廿七年二月至四月）自二十六年十二月，江南各縣

完全淪陷。江北江都、儀徵、六合三縣，繼遭敵佔以來，全省教育事業，幾盡停頓。江南教員學生，紛集武漢上海川湘各地，及江北裏下河一帶，失業失學，流離無依。徐海青年，投身第三五兩戰區抗日青年訓練團體者，達三千人以上，雖云多數已有歸東，而餘仍徬徨失所。省教育行政自應有緊急處置，於廿七年二月初，特訂定「戰時教育緊急處置辦法」，及「省立教育機關戰時保管辦法」，分別規復全省教育，救濟全省失業教員及失學學生，保管省教機關財產，並以為本期行政之中心工作，其措施大要如次：

(一) 規復蘇北省教育事業 於第六七兩行政區各設省立聯合中學一所，各十四級，並恢復蘇北原有省立小學十所，准省立鎮江實小於興化設臨時小學，收容原在蘇北及現遷蘇北之省立小學校員生。

(二) 補助上海省校復課 補助省立上海中學復課二十三學級，及上海實驗小學復課十四級，收容原在上海及現遷上海之省立中小學校員生。

(三) 資遣長江上游員生就業入學 由駐漢辦事處登記辦理。

(四) 資送餘海未入聯中學生，赴湘入一測照班一肄業。

(五) 特許省校繳費自給復課 准省立教育學院在桂林復課，省立南通中學，如皋師範，在原校復課，收容各該校一部份員生。

(六) 舉行中學生自修補習登記 遵照部頒辦法辦理，以資補救無力入學學生。

(七) 開放省立社教機關圖書部 開放清江民教館圖書部，及南京國學圖書館遷移興化部份圖書。

(八)保管省立教育機關財產 凡省立教育機關已停頓者，一律另訂預算，由原主管人負責保管，其原主管人已遠離者，須另指該機關職員負保管之責，以期事平之後，原主管人回職得銜接一貫。

(九)限期恢復蘇北各縣教育事業 限各縣教育局於三月一日以前恢復全部教育事業。

(十)限令各縣收容淪陷區遷來縣私立學校員生 凡由淪陷區遷來蘇北之縣私立學校員生，中學由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擴充學額，儘量收容，小學除由各該縣小學收容外，並由教育局另設臨時小學，儘量收容。

(十一)重訂各縣緊縮預算 縣行政經費，按局科裁併辦法緊縮；臨時事業費亦儘量核減，所有教部停發義教補助費後，義

務學級，改編普通初小，所需經費及增設臨時小學經費，均以縮減之行政事業費勻支，務期必要事業保持原狀。

(十二) 解救教材饑荒 時江南北交通阻隔，各級學校應用教科書無法購置，因通令各中等學校及各縣教育局科分別聯合，依據部頒課程標準及廳頒教材進度，增加戰時教材，從事翻印，並准中學按照進度，口受筆記，小學自製掛課，側重生字讀書練習以補救之。

(十三) 督飭各縣視導人員按期視導 令於一學期內完成三次視導，並修正二十六年度廳頒視導各表內容，繼續運用科學視導方法。

(十四) 組織省縣教育視察團 調派各科主任科員，協同督學編審，分區抽查各省校及各縣視導人員工作成績。

貳、第二期（五月至七月），自通如鹽阜相繼失陷以後，省立聯中，遂不得不告結束，別謀遷移疏散之方。旋又徐州不守，敵機狂炸各縣，新陷及未陷各縣，同遭壓迫。蘇北各縣教育事業，皆呈停頓之像。於是疏散省校，員生西上，及置諸安全內地繼續學業，又屬必要。本期工作，亦以此為中心，其措施大要如次：

（一）設立沙市聯合中學 省立兩縣中停頓後，隨時登記志願疏散西上員生，於四月底集中淮陰。五月初派員督率其一部份能自納旅費學生，提同蘇北各省校積存校款，往沙市設校。（現遷重慶改名江蘇省立旅渝聯合中學）。

（二）資送中等學生入國立中學 其餘一部份不能自納旅費之通如淪陷縣份學生，及徐海原在第五戰區受訓期滿仍願續學學生，均資遣隨同聯中學生至許昌，轉入浙川國立河南中學肄業。

(三)籌設中等學生自修補習團社 兩聯中不願疏散西上員生，遵照廳頒設置中等學生自修補習團及補習學社辦法，組織團社，自由教學。其辦法大要如次：(一)由廳參照部頒中學生自修補習辦法，發給自修許可証。(二)由各縣教育局審定中學合格教員，發給登記合格證。(三)每持証學生，自動集合二十名以上，得延聘或請局派文理外國語科合格教員各一人，成立一自修補習團教學。(四)每持証文理外國語科教員各一人，自動集合，亦得自由招收或請局指派持証學生二十名以上，成立一自修補習團教學。(五)凡入團學生達五十名以上，內有同年級學生在二十名以上時，該年級應另成一班教學。(六)凡入團學生，各年級均在二十名以上者，應各編一級教學，改辦自修補習學社。(七)各團社各科須按廳頒課程進度教學，

每學月測驗學生成績一次。凡具三學月以上各科及格成績學生，均得參加教育廳學期編級試驗；其各科成績及格者，並由廳發給升級一學期證書，其得有最後學期升級證書者，得參加畢業會考。（八）各團社應受各該縣教育局科之監督指導與抽考。（九）各團社得申請教育局科借用公共場所圖書儀器。（十）各團社征收學費，由各該團社師生議定；但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三元以上。（自此項辦法公佈後，高寶裏下河各縣教育局推行甚力，一時失業教師，失學青年均感教學得所。後經畢業會考，編級試驗結果，各科及格學生亦達十分之六以上）。

卷、第三期（八月至十月），時徐州雖陷，所幸鹽阜兩縣已完全克復；蘇北大局，爲之一振。省立學校，自有重行規復必要。本期行政工作，亦即以此爲中心，其措施大要如次：

(一) 重設省立臨時中學及師範學校 以鑑於第一期集中設立聯中之易於全部牽動，及設校城市或交通要點之易受敵機威脅，遂定以化整爲零，舍城就鄉，及便於隨時遷動爲原則。重設臨時高中四所，師範三所，簡易鄉師一所，分佈淮南北村鎮，每所省費不得過三級以上，各准招自費班一二級。並令未淪陷縣份自修補習團社一律結束，所有學生，仍歸同等學級肄業。教員分別登記，聽候各校任用。其未經恢復縣份，仍准舉辦自修補習團社。

(二) 繼續辦理省立小學 除通如兩省立小學因淪陷停頓，及鎮實小臨時小學改歸興化縣立外，餘均仍舊並酌加經費。

(三) 擴充縣私立中學班級收容省校停辦初中員生 凡無縣中縣份，均須添設初中，原有縣私立初中准各增加一軌，但須疏散

鄉村設立，徵收學費自給；添聘教員，限就登記省中裁減教員任用，或由廳逕派，以是省校初中教員登記一百二十餘人，無一失業。

(四) 繼續核准省校徵費自給復課 在江北者如揚中、泰校、鹽職中、在上海者如蘇中、常中、鎮師、錫師、揚中滬校、蘇州實小等。

(五) 添設省立臨時中學於湖南桃源 收容在湘省校員生。

(六) 舉辦畢業會考 二十七年八月，分區舉行高初中師範及鄉師畢業會考於漣水、泗陽、東台、興化四區。高初中畢業會考於淮陰、泰縣、沐陽三區。舉行師範畢業會考。于淮安舉行鄉師畢業會考。

(七) 舉行編級試驗 訂定本省各縣縣中及私立初中收容戰時停頓各中等學校初中學生編級試驗辦法，及各臨時中等學校編級

試驗辦法，分別舉行編級試驗，以調整初中、高中、師範、及鄉師學生之學級。

(八) 繼續指派省督學分區視察 嚴格考核各縣工作成績，推進省縣教育事業。

(九) 搜集抗戰建國教材 通令各省立中學，組織各科教材研究會，搜集與抗戰建國有關教材，彙報審核，分發採用。

(十) 督促收復各縣恢復教育事業 嚴限全部收復各縣，將原有各級學校，全數恢復；並限局部收復縣份，隨時恢復各該區域原有教育事業。

(十一) 嚴禁各校任意曠課 限定各校每學期上課須達二十週以上，方得領本學期全費。否則除按時扣費外，並責令補足缺課。

(十二)、充實省立中等學校科學設備 分令各校保管員，呈報各該校圖書儀器化學用品及體育器械數量，由廳統籌指撥各臨時中學師範應用。

(十三)、督促各級學校加緊推行戰時教程 嚴限中小學校分別確遵部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及戰時中等教育法規，與小學特種教育綱要，及戰時初等教育法規辦理。

(十四)、確定廿七年下半年教費預算 除編核省縣教育預算外，並將規復江南淪陷各縣教育經費，列入省預算補助款。肆、第四期（廿七年十一月至今，即教廳改組以後。）本期中心工作，除進一步整理原有教育事業外，並謀遷滬復課中等學校之切實管理，與江南淪陷各縣初等教育義務教